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覆核上市科有關反向收購之決定

本公告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內容有關決定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以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股份買賣將會繼續進行。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並不確定。倘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決定，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

如股東對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均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